

项目编号：20070-2025-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杭州美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 林兵

报告日期： 2026年2月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林兵

组员：林兵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林兵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6059501	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麟/刘元芳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一体系审核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4545 《玻璃瓶罐内应力试验方法》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2月06日上午至2026年02月06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月2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茂宸金座 10 幢 610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茂宸金座 10 幢 610 室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茂宸金座 10 幢 610 室

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7 年 1 月 2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销售和服务过程的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客户资源稳定，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人员质量意识等较好。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

2) 风险提示:

能提供部分销售产品的检验记录,检验实施确认可能有存在不连续的情况。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质量目标

- a) 顾客投诉小于 2 次;
- b) 顾客综合满意度 ≥ 90 分。

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统计考核公司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交管理评审会议。公司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目标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顾客要求的确认

部门主管介绍:通过行业积累、展会、行业协会等途径发布公司介绍和产品信息,获得客户信息;

组织承接业务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与顾客签订合同,按顾客要求组织生产,并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确认,对产品销售要求等给予明确。

组织识别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主要来源于:1.顾客明确规定的要求,即有销售服务本身的质量要求也包括后续活动的要求;2.顾客没有明确规定,但预期或规定用途所必要的要求3.与产品的销售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组织附加的对顾客的责任要求等。

组织从事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多年,行业化妆品包装材料的情况比较熟悉和了解,公司主要是老顾客,比较稳定,销售合同内容变化不大。主要由供销部经理确认顾客订货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发货日期等无误后,直接办理交货手续无需评审。对于少量特殊合同和特殊定货单,除供销部进行评审外,供销部负责对产品的质量符合性(包括对顾客潜在要求及与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评审)、对确保产品质量要求的检测能力进行评审,并与总经理面谈沟通确认。

抽查 2025.1.22 与杭州合强妆器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产品名称:60ml 珍珠白玻璃瓶,货号:01028401,规格:按需方标样,数量:383718 个,合同规定了产品名称、货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费用负担、交货日期、验收标准等,要求明确,查见供需双方盖章确认。

抽查 2025.11.06 与欧诗漫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订单》,物品号:01034630 和 01028401,名称:60ml 珍珠白净透润白保湿乳(合强版)玻璃瓶及 60ml 珍珠白净透润白保湿乳(凝润型)(全强版)玻璃瓶,数量各 60000 个;包含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日期,质量要求等,见双方盖章确认订单。

抽查 2026.1.26 与欧诗漫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订单》,物品号:01028401 和 01031630,包含产品名称 60ml 珍珠白净透润白柔肤水(凝润型)(合强版)玻璃瓶及 60ml 珍珠白净透润白保湿乳(合强版)玻璃瓶,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日期,质量要求等。查见供需双方盖章确认。

合同评审基本满足要求。组织暂无合同变更情况,无相关记录。

体系运行至今,未发生合同变更及顾客要求发生变更造成与先前合同或订单要求表述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目前暂无合同更改情况。

公司管理手册中规定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可能包括材料、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供销部负责接收顾客财产,并对顾客财产进行使用和维护保管。



●公司目前无有形的外部供方财产，所保存的外部供方财产为供方的个人信息、合同协议。公司由供销部统一储存保管，防止泄露。

采购过程

●提供《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供方绩效准则》，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通过调查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如：具有营业登记、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交货、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

●主要采购物资有：内塞、盖子、玻璃瓶。

●识别的外包过程：喷涂、印刷、烫金、产品运输；

●目前公司供应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翰泽实业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刘元芳个人；提供《合格供应商名录》，包括：序号、供方名称、地址、提供产品、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喷涂、印刷、烫金的供应商为杭州富阳佳行涂装有限公司，见附件《委托加工合同》。

●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和控制按照策划的要求开展。

●提供《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供方绩效准则》。按文件要求对外部供方及其提供的产品或过程进行控制。通过调查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如：具有营业登记、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交货、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

——查杭州翰泽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调查表》、《供方评定表》，时间：2024年7月1日

提供产品：玻璃瓶、内塞、内盖。

评价内容：企业基本情况、体系认证情况、供方资信度和供应能力、生产能力等15项评定内容。

评价结论：评定合格，同意列为合格供方。

过程设计开发

企业编制《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策划，未变化，持续有效。

与负责人沟通及经确认，公司产品的销售完全按照国家法定的程序、惯例和客户的要求进行采购，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销售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暂时也没有增加新产品的销售计划，目前产品的销售的流程固定不变，无需策划新的营销方式，后期如果增加将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开发策划新的销售流程。

服务提供过程控制

●查见该公司的《销售作业指导书》、《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管理、作业及检验文件对服务提供过程进行控制。无仓库库存，主要实施由供方到客户。过程及要求未变化。

●根据项目要求，供销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任务单，包括项目编号、服务内容、完成时限等。未变化。

●依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销售，销售产品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位置。

●供销部根据客户需求，依据合同要求，制定采购订单向供应商实施采购。

●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主要流程：业务洽谈→合同评审→签订合同→采购→喷涂、印刷、烫金→检验→交付客户

1. 编制的《销售作业指导书》、《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规定了服务提供特性和验收标准，合同的洽商、评定和签订，售后服务保证，客户投诉的处置以及销售人员的产品知识业务能力的要求。文件可以指导销售过程的进行。

2. 资源配置齐备，设施设备可以满足要求。

3. 确认供销合同都进行口头评审、查见合同加盖了合同双方的公章，参见 Q8.2。

4. 提供有《产品检验报告》、发货单，参见 Q8.6。

5. 管理人员以及业务员、质检员都经过了培训，能力满足要求，无特种作业人员。

6. 抽查过程监视和测量情况，提供了服务过程记录及检验记录。

7. 识别特殊过程：销售服务过程，询问供销部负责人曹晨曦，目前公司人员较少，基本是帮带式，对销售过程的人员、工作环境、作业规范、销售服务过程检查由供销部负责人亲自把关。

8. 负责人曹晨曦介绍，销售人员均经组织培训并确认合格后上岗，销售服务均在组织考核控制范围内提供。



组织对销售服务进行了规定和明确，销售控制流程要点：合同评审、采购、资格查验、发货等，符合销售服务流程的控制要求。与顾客签订合同或下订单后，由供销部负责人负责采购的审核、总经理负责采购等过程的批准，采购后直接到供应商处进行验收工作。

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放行

●组织对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进行了规定和明确，销售控制流程要点：合同评审、采购、产品检验、交付客户等，符合销售服务流程的控制要求。与顾客签订合同或下订单后，由供销部负责人负责采购的审核、总经理负责采购等过程的批准，采购后直接送至顾客前并进行验收工作。

采购：及时和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按交期进度完成

——针地销售的产品的检验依据：公司制定的进货检验要求《杭州美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材质量标准》。根据供销合同进行采购，发货前，通常采取验证供方产品规格尺寸、理化性能等，主要为查看提供的供方的检验报告。

查 2025 年 11 月 26 日的《玻璃瓶规格尺寸检验记录表》，送货单位：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尺寸项目有：模号，重量，容量，瓶身总高，瓶口高度，螺纹外径，瓶口外径，瓶口内径，瓶身外径等，检验判定为 OK；记录人：*冬英；为发货后到客户所在地进行检验，使用客户的测量设备。

抽《产品出货检验报告》，客户：欧诗漫，产品名称：60ml 珍珠白净透润白保湿乳瓶，报告内容包括：印刷牢度，瓶身强度，破裂，气泡，光洁度等；、内表面耐水性、内应力、满口容量、产品结论：合格，在供方所在地进行检验，使用供方的测量设备；日期：2025. 11. 30，检验员：储冬英，复核：徐*平。

——对提供销售服务过程的检查。

规范服务提供过程的行为准则，但无相关运行检查记录。从沟通来看，公司人员规模较小，基本上由总经理或部门经理负责监督，客户认可度较好；

产品订单确认后，由送货单客户签字确认的形式进行验收。并以验收签字的送货单作为产品验收的依据。

公司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审

企业已经在 2025 年 9 月 16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管理评审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2 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不合格品输出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对不合格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销售过程输出过程中未发生因较大问题不合格，一般通过公司管理流程自查自改，保证服务质量。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4) 企业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企业制定的管理目标与实施情况较为吻合，通过目标考核有利企业整体管理提升，可增加改进的机会。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已整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体系认证证书主要用于公司的宣传与业务投标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美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林兵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